

## 总目 4 - 车辆税

### 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08-09 实际收入	2009-10 原来预算	2009-10 修订预算	2010-11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 .....	4,980,925	4,080,832	4,332,466	4,552,883
总额 .....	<u>4,980,925</u>	<u>4,080,832</u>	<u>4,332,466</u>	<u>4,552,883</u>

### 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，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车辆税的收入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.7%。

### 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,332,466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251,634,000 元(6.2%)。

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预算为 4,552,883,000 元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,417,000 元(5.1%)。